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实体病案文档托管三年 (招单价)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2020zfcg00945 (GSZYTC-ZCJC-200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实体病案文档托管三年(招单价)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07-28 14: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0zfcg00945 (GSZYTC-ZCJC-20013)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实体病案文档托管三年(招单价)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98.0(万元)

最高限价: 198.0(万元)

采购需求: 病案文档托管三年(招单价),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0-07-17 00:00:00</u>至 <u>2020-07-23 23:59:59</u>,每天上午 <u>0:00</u>至 <u>12:00</u>,下午 <u>12:00</u>至 <u>23:59</u>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07-28 14:30:00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五、开启

时间: 2020-07-28 14:30:00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一电子谈判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2号

联系方式: 0931-89425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u>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东单元 16 层 1/2 号房</u>

联系方式: 0931-83621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雯娟、王丽君

电 话: 0931-83621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实体病案文档托管三年(招单价)政府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实体病案文档托管三年(招单价)		
3	项目预算	198.00 万元整(本项目按单件招标,单价控制价 0.6/份)		
4	投标人资格	(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保证金提交及退还细则详见须知附后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 还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澄 清	各投标人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下午 17 时 00 分之前将磋商文件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统一答复. 逾期不再受理。 邮箱地址: gansuzytc@163.com		
8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			

		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9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			
		网上递交采购响应文件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			
		标系统第一电子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开标时间: 2020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操作事项:			
		(一)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			
		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			
		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			
		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			
		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			
	递交磋商响应	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10	文件时间、地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点及操作事项	(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			
		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			
		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 			
		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			
		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			
		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			
		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			
		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初为放弃本次投标。 			
		(三)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			
		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			

		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
		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
		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
		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77° L-1, 277	2020年07月28日14时30分。
11	开标时间	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一电子谈判室
	及地点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1.0	/→±/-→→	按年支付,每服务满1年(12个月)支付1次,三年支付托管
12	付款方式	费用总计不超过 198 万元。
13	服务期限	三年
14	即夕西土	每次接到医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托管病案文档的
14	服务要求	移库工作。
		成交公告发布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
	存档要求	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存档内容:
15		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10		2、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两份; U 盘、光盘各一份; 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光盘为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
		件正本完全一致);
		3、与上传一致的报价一览表1份(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招标人、甲方"系指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 1.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代理机构,磋 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 1.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1.2.4"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1.2.5"供方"指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 1.2.6"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 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1.2.7"服务"指磋商文件和磋商内容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 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 1.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3.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 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 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天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 发生的任何更改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 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1.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 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1.4.3 就本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 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 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 "服务"。
- 1.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列明的产品。
- 1.4.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1.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1.5 招标的费用

-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 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2 招标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外,不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以下(含100万)	1.5%	1.5%	1.0%
100万~500万	1.1%	0.8%	0.7%
500万~1000万	0.8%	0. 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 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收款人: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 102592000074685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硅谷支行

财务电话: 0931-8362129

(二) 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项目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公告及投标 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 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磋商文 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报名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 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 7.2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亲自签署投标书的可不提交)
 - (3) 投标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文件
 - (5) 商务偏离表
 -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8.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磋商一览表无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格式要求):
 - (10)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 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 9.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

装订成册。

- 10、投标货币
- 10.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 11.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有效期
- 12.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3. 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两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光盘一份,分别单独密封),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U盘电子版"、"光盘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内容逐页均应加 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 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 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3.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 1. 供应商采购响应时间网上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操作事项:
- (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 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 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 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 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2.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并在线上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采购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3.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 4. 中标公告发布后,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 5. 投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 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的说明。投标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 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截止日期
 - 6.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 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 竞争性磋商

18、磋商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 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18.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18.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19、磋商小组
 - 19.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9.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 20.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
- 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买方施加任何影响,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 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1.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

据。

- 21.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1.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6 采购人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 21.7 供应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 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 21.9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 ③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④按磋商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内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 ⑤符合本次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3、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 23.2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航拍资质"、"技术服务"、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磋商。

23.2.1 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1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投标人须进行单价报价,报价得分依据单价进行

			评审。
	商务部分	5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为市直部门、市属企事业单位档案整理、档案托管、档案库房服务的定点证书,满足得3分,优于得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2		6分	投标人具有涉密档案寄存与托管服务及相关场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档 案的寄存与托管服务及相关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档 案的寄存与托管服务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 分,每缺1项减2分,扣完为止。
	(20分)	5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 分,共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所在地开设办事机构,配备 专职人员,具备开展本地服务的能力,能满足采购人 要求的得2分, 病案存放库房为自有资产的,提供资产持有证 明,得2分,病案存放库房为租赁库房,提供租赁合 同,租赁期限至少至2023年底的,得1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5 分	1. 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按其响应性和流程合理性; 2. 对投标人调卷、整理、拆卷响应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 3. 对投标人扫描及处理方案进行评审,按其响应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4. 对投标人纠偏、审核、著录、校对方案评审,按其响应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5. 对投标人订卷、归档方案进行评审,按其响应性、合理性; 6. 对投标人数据存储、移交及备份方案进行评审,按其响应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比较后酌情评分,分值分 3 档,方案切合采购人需求且内容完善、可行、科学的得 5 分,方案内容有

			缺失但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差的
			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10.4	承诺全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件的,得10
	10 分	分,不承诺不得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制度、实物档案安全保
			障措施,档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比
		- 1	后酌情评分:方案及制度切合采购人需求且内容完
		5 分	善、可行、科学的得5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
			项目正常实施的得3分,方案内容差但有相应的制度
			方案得1分,其他或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
			本项目服务团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负
		5 分	责人职称、专业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进行排名,依次
			得5分、3分、1分,其余(含未提供者)不得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档案管理模式、档案库
			存、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及制度
		5 分	全面完整、思路清晰、明确,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5
			分,方案内容简单,操作性一般但符合采购方需求的
			得3分,其他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项目维保方案进
		5 分	行评审:方案及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内
		3 /1	容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2
			分,其他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进行评审:内容全面详细明确、科学有效、针对性强
		0 /1	的得5分,容有缺失但基本明确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陈述内容中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方案的理
			解、指标体 系的建立、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计
	磋商部分	分 10	划、项目沟通管理、现 场技术培训方案、人员组织
4			安排、合理化建议以及投标人认为 有必要陈述的内
			容进行全面的叙述,述标时间 10 分钟以内。
			投标人叙述全面简洁、响应措施合理可行得 10
			分;

			投标人叙述全面简洁、响应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投标人叙述片面繁杂、响应措施一般可得 3分;
			投标人叙述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3.3 综合评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推荐。

(六) 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 理报价的供应商。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5.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 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 27.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8、签订合同

- 28.1 买方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 利。
 - 28.2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 28.3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29、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 磋商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 1、磋商保证金的收取
- 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 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 1.3 磋商保证金须汇入省交易局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 1.4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 1.5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 GS 加 8 位数字。(例如: GS12345678,中间不留空格)。
- 1.6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进行确认,并同时将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1.7 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
- 1.8 供应商未将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磋商时应携带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2.1 对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省交易局场 地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 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 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2.2 对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 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 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2.4 招标采购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 3、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 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局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 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网络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 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报名参与项目投标,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 供应商需在取得"登记号"后,购买拟与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交纳磋商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注: 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 0931-2105722

5、注意事项

- (1)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
- (2)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 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 (3)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采购项目标段或包号的'登记号'。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

(七) 投标人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一)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 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 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 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 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 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 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网 上 开 评 标 工 作 指 南 链 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为范本格式,以最终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实体病案文档托管三年(招单价)政府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招标编号: <u>GSZYTC-ZCJC--包号</u>

合同编号: GSZYTC-ZCJC--HT-包号

甲 方: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乙 方: _____

招标代理: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 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
- (2) 文件编号:
- (3) 项目内容:
- 2. 货物清单(附件)
- 3. 合同金额
- (1) 单价合同,总额控制,合同金额小写: 万元,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及装卸费、售后服务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要求

服务要求:每次接到医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需托管病案文档的移库工作。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按年支付,每服务满 1 年(12 个月)支付 1 次,三年支付托管费用总计不超过 198 万元。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 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
- (4) 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采购人伍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

卖方(公章): 买方(公章):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萃英门82号 电话:0931-8942897 电话: 邮编: 邮编:7300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兰州市城关区盐场路陇能家园 B 区 17 号楼 (写字楼) 东单元 16 层

电 话: 0931-8179978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二、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谈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服务)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 合同专用条款。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 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

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 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

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 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 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2-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3-商务规格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4-技术规格服务偏离 (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6-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 7-承诺书

附件 8-中标通知书; (合同正本中必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财务往来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姓名	
营业证号	营业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经办人电话	
会计姓名	会计电话	
会计邮箱号	传真	
单位通讯地址		

备注:请加盖单位公章/合同章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关于将病历交由第三方档案管理公司托管的技术参数要求

一、实体病案文档托管要求:

*建设标准:实体病案文档库房建设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要求。具备必要的安防设施、温湿度控制、防有害生物、防霉等功能,有借阅室、监控室、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附属用房,应经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认可。库房须为独立、专用库房,消防、监控、保密措施须安全、健全,库房周边无民房、工业、商业、仓库,无安全隐患及须远离污染源,服务人员到位。库房周围要灭绝火源迹象,库内严禁吸烟,库房电器线路禁用明线,供应商须提供库房实景照片证明。病案库房如若为自有资产,须提供资产持有证明,如为租赁库房,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少至 2023 年底。

*消防灭火系统:实体病案文档库房灭火系统须采用目前国内最先进的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或 S型热气溶胶灭火系统。供应商实体病案文档托管库房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消防检测,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及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报警系统:实体病案文档库房须安装保险锁和报警器,红外线预防闯入报警系统,供应商须提供报警系统照片证明。

*监控系统:须在实体病案文档保管区域(库房及其周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系统7*24 小时运行、实现360°全方位、安全无死角监控,保安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并可实现委托方远程实时监控,供应商须提供监控系统照片证明。

保密措施:建立健全实体病案文档保密制度,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库房管理、技能培训,杜绝一切失密的可能,管理人员非因工作不得谈论实体病案文档相关内容,确保接触委托方实体病案文档的各类人员不违规操作,不将委托方使用中的寄存实体病案文档或相关数据进行擅自下载、散播、复制、拍照、拷贝、撤换、丢弃及损毁,不发生保管责任事故;在递送调阅实体病案文档过程中,工作人员不扩散行走路线、业务人员姓名及其分工、实体病案文档的数量、工作时间等信息。须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出入委托方指定的工作场所或重要场所。

*周边环境:实体病案文档库房要求距委托方办公地址不不宜过远,须远离火源、污染源等危害因素,地质条件稳定、交通便利,且具备相应的安防设施、温湿度控制、防有害生物、防霉、防污染等功能。

安全保障:制定实体病案文档安全保障方案、内部安全检查机制和安全应急措施(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保密措施得力。所采取方法、措施得当、明确、有效,充分满足项目保密、安全要求。

实体病案文档装具:采用具有闭锁功能的全封闭型移动档案密集架,密集架每格尺寸与医院实体病案文档尺寸相符。

调阅服务: 在对寄存实体病案文档提供日常保管、安全维护服务的同时,还应对委托方提出

的调阅病案请求提供查、借阅服务。借阅实体病案文档服务分为现场查阅、上门送达调阅及远程 调阅三种服务,根据医院需求免费提供不同种类借阅服务。

实体病案文档保管地点提供或设置专用区域为委托方现场查阅提供便利。同时,按照委托方需求数量提供上门送达的调阅服务。委托方如因工作繁忙或情况紧急,无法进行现场查阅或送达调阅,供应商应配合委托方在有实时监控的环境下进行远程调阅。为保密性原则及控制在途风险,上门送达人员须为中标方的正式、专业工作人员。

服务团队:具备专业的实体病案文档管理团队,所需的各类工作人员数量足够且具备相应业务技能。对停电、汛期、火灾高发期等易发生突发灾害、责任事故情况,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明确相应的人员及其职责分工,发生(责任)事故的,如实报告事件的经过、相关责任认定、责任人的处理结果。

管理制度:合作期间,制定严格的劳动纪律、库房管理、提供实体病案文档借阅、调阅服务、 专业培训、应急预案等专项管理制度,特别是制定委托方实体病案文档管理规定。

制定每日巡查,次数不小于2次且登记事项齐全、提供库房巡查登记文件的复印件,依据看到的登记信息判断。制定温湿度控制管理登记记录,提供库房巡查登记文件的复印件,依据看到的登记信息判断。

质量要求: 1. 保管条件、工作标准与工作质量要求以档案寄存行业标准、规范为准;

- 2. 对委托方的档案,须放置在库房内指定区域保管并定期做好安全检查与维护,不得出现责任事故,确保实体病案文档保管安全。
- 3. 中标方一经确定,即启动实体病案文档的移库工作,待移库工作全部完成,按医院要求出 具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中标方公章)托管实体病案明细清单后(包括托管的实体病案文档箱号、 住院号段范围、缺失病案号明细,箱内病案总份数等信息),办理交接手续。
- 4. 移交实体病案文档期间,遇到委托方需借用病案时,应主动予以配合,为委托方提供工作便利。委托方的指定工作人员完成实体病案文档借用服务后,及时将使用完毕的寄存病案重新办理交接手续。
- 5.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档案局《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操作流程与业务交接手续,努力提高管理的专业化、科学化及规范化水平,认真对待委托方指出的实体病案文档保管、调阅服务中存在的问题、隐患并采取有力措施改进工作。
- 6. 总量控制:预计托管的 2017 年之前病案不超过 95 万份时,按实际托管病案数结算,高于 95 万份时,按 95 万份结算;之后每年增加病案数不超过 15 万份时,按实际托管病案数结算,高于 15 万份时,按 15 万份结算。

项目维保要求:在合作期内,须做到:执行库房"十防"等管理规定,做好安全巡查、温湿度记录等日常管理、维护,并做好相关登记或记录。

二、搬迁步骤及要求:

第一步:对院方指定的实体病案文档库房内所存病案进行逐份清点、登记、下架、打包(多次住院病案须归入第一次住院病案中)。同时,中标单位需将院方之前托管的实体病案安全搬运至中标方库房,并与院内库房托管病案一起出具实体病案文档托管服务清单(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托管的实体病案文档箱号、住院号段范围、缺失病案号明细,箱内病案总份数等信息,多次住院病案须归入第一次住院病案中)。

第二步:对已完成清点下架,打包好的实体病案文档进行搬运,使用全封闭车辆进行运输。

第三步:对运至新库房的实体病案文档进行清点、核对,分类上架至指定区域。上架完成后 再次进行清点、核对,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并出具实体病案文档托管服务清单(包括纸质版 及电子版托管的实体病案文档箱号、住院号段范围、缺失病案号明细,箱内病案总份数等信息)。

第四步: 病案托管服务期满后,中标方需将托管的病案文档安全搬至医院指定地点按要求存放并做好交接手续。

实体病案文档从医院指定库房到第三方托管存储库房的整个过程中保证病案的完整性,避免或减少档案的机械磨损和污染,不得遗漏病案资料,不得丢失、泄密、破坏、污损。

- 三、实体病案文档库房管理"十防"措施:
- 1、防火:建立实体病案文档库房防火制度,库房附近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内严禁吸烟,并备有灭火器,经常进行检查更换。
- 2、防潮:库房内备有温湿度计,经常检查记录,并根据室内温湿度不同情况,适当开窗通风、抛面喷洒水,防止干燥剂等办法调剂,使库房内的温湿度计记录符合规定标准,相对湿度保持在45%-60%。
- 3、防尘: 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工,经常保持清洁,实体病案文档库房配备有关防尘(沙)设备,如窗帘、吸尘器等,对案卷及所有库内设备墙壁、地面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吸尘,使库房符合卫生规定标准。
 - 4、防鼠: 首先着眼于堵塞鼠害漏洞,经常查看是否有鼠迹,定期放置灭鼠药。
 - 5、防盗: 库房门窗用铁皮和钢筋焊接加固,门安装三保险锁和报警器。
- 6、防虫:除搞好库房内外卫生,控制调节好温度外,首先实体病案文档入库前要进行检查和杀虫处理;库房内放置防虫剂;经常查看是否失效,另外严禁存放滋生虫害的物品(如实物等)。
 - 7、防光:库房的窗户装挂遮光窗帘,使档案柜不直接被阳光照射。
- (1)防水:经常检查馆库楼顶,做好防水防漏处理;经常检查暖气管,发现迹象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确保病案质量。
- 8、防高温: 合理监控号温湿度控制的上、下限值,温度控制在 14-24 ℃之间。应随时关好房门窗,以防库外高温影响库内。
 - 9、防污染: 监测实体病案文档室内外有害气体的含量, 适时通风, 以降低其浓度。

四、责任问题

实体病案文档托管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霉变、水淹、火灾等不可预见性因素时,托管承接方

必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及经济问题。

*每次接到医院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所需托管病案文档的移库工作。

备注: 以上要求,加*号的项,必须满足,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视为废标。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及磋商响应文件应答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2、磋商文件应答表格式

磋商文件应答表

(投标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磋商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服务偏离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二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四) 技术说明文件: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 法人授权书及:
-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 (八) 投标保证金。
- (九) 其他。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我方决定参加: 磋商文件编号为号的投标;

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大、小写);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 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1.5%向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及项目场地费。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价格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随机备品备件、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T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的函

致: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2.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原件装入正本中);
-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 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注: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3、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 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公尺	(12)	才以此 为	
供应	商名称:					
单位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	分证号码: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法人	身份证:					
	丿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ш	ch 本	(* * * 1 · · · · · · · · · · · · · · · ·
				供	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	人	(姓名) 系_			(供应商	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现
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	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1,以我方	名义签署、	澄清、说	明、补
正、递交	、撤回、信	> 改		(项	目名称)_	((标段名称	:)磋商
响应文件	、签订合同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	· 由我方	承担 。			
特此声明	0							
法人身份	证:							
	身份证复印	件 (正面)			身份证言	复印件(反	面)	
委托人身	份证:							
,	身份证复印	件(正面)			身份证实	复印件(反	面)	
			供应	商:			(盖单	(位章)
			法定代					(签字)
			委托代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長与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	商响应文	件中。			
被授权人	需携带身份	分证原件至现场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技术部分文件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如有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2. 项目组织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
- 4.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文件

1、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磋商文件除"技术要求"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有效期		
	付款条件		
	资格条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资格证	E明	
巻 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如果有需附复印件) 與称 常住地 (如果有需附复印件)				
	41/2	XLI	47 (1/4)	III ILLAN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A.V.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投标供应商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2)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姓名	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i>J</i> C/J1	400	XIA	47.7/21	110 111.25) T + 1	/ Tul	\ \\\\\\\\\\\\\\\\\\\\\\\\\\\\\\\\\\\\	+ 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服务								
团队 人员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鲜章)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六、其他部分及密封要求

其他部分内容及格式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磋商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 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 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 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4、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特别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承诺,若出现特别情况,同意你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别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5、磋商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协商,同意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若我单位中标,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密封格式要求

- 1、开标一览表信封(内放开标一览表,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电子光盘一份(提交时须单独密封)
- 3、投标纸质文件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1份正本单独密封,2份副本可选择单独或一起密封;

开标一栏标信封及投标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电子版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及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

(盖章)

电子版(U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 (盖章)

电子版(光盘) 单独提交

致: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编号:

投标人: (盖章)

纸质文件(正本及副本)内外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正本或副本

包 号:

磋商文件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远天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